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22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 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4日